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107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衡检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6MA07C88CXX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二路3号2号厂房三楼3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娟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6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。参考你单位《天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审批、验收文件，你单位溶液配制、消解、滴定、萃取等实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万象罩收集后，经1套“碱液喷淋塔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理化分析室的消解工序正在作业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“碱液喷淋塔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未运行，碱液喷淋塔水循环柜中无碱液，水泵电源未插电源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；你单位提供的《天衡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审批、验收文件；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1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84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我局于2024年7月4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

2024年7月4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实验过程中只是碱液喷淋塔未开启，活性炭处理工艺运行正常，公司并没有废气超标排放。

2.执法人员并不了解水加入硝酸在加热过程中产生何种物质，300ml左右量加热能产生多大污染量，活性炭处理工艺是否能够吸附处理，依据环评强加于企业违法定论。

3.公司现有活性炭设备完全可以处理排放指标，并且还是低浓度小剂量消解实验，在没有事实依据情况下，对我公司下达处罚单。

4.我公司可以还原现场情况，接受环保部门专业监测，如现场排放物质超标愿意接受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84号）及其送达回证、你单位于2024年7月4日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研究，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，不予采纳，理由如下：

1.企业遵守环评文件报批制度并严格执行要求是企业的法定义务，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是企业保护环境的主体责任。

2.执法人员两次对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第一次检查时活性炭风机未开启，喷淋塔碱液循环桶处于空置状态；第二次检查时喷淋塔碱液循环桶装有液体，但循环水泵无外接电源，同时发现你单位喷淋塔取液管路长度不足，导致无法正常喷淋碱液去除有害气体，可判定你单位长期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环境保护意识不强。

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处罚幅度裁量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，立即改正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三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在生产经营中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 2024年8月2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